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經技字第11302425512號
創新實驗內容	TSMC廠區自駕接駁沙盒2.0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12月26日
實驗範圍	<p>核准4輛自駕電動乙類大客車進行自駕接駁服務實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驗時間：平日(週一~週五)09：00~17：00行駛。</li> <li>2. 實驗場域範圍：包含台積電 F18、F14廠區內及跨廠區進行自駕車員工接駁，場域範圍包含北園三路、北園一路、北園二路及北園五路、南科九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三抱竹路及南科七路，採雙向行駛，將視台積電廠區接駁需求規劃路線行駛。</li> <li>3. 實驗期間自駕車將停放於 F18廠內專屬停車場整備間。（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）</li> </ol>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</li> <li>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</li> <li>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</li> <li>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</li> <li>5.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</li> <li>6.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</li> <li>7.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。</li> </ol>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及第63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</li> <li>2. 有關本案規劃使用自駕微型車，請申請人打造完成後，將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部辦理變更申請，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上路執行實驗。</li> </ol>

## 「TSMC 廠區自駕接駁沙盒2.0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TSMC 廠區自駕接駁沙盒2.0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以核准函送達次日起12個月止。
- 二、創新實驗載具：核准4輛自駕電動乙類大客車進行自駕接駁服務實驗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 - (一) 實驗時間：平日(週一至週五)行駛，09：00~17：00。
  - (二) 創新實驗地理範圍：

本實驗營運範圍包含台積電 F18、F14廠區內及跨廠區進行自駕車員工接駁，實驗期間自駕車將停放於F18廠內專屬停車場整備間，行駛範圍如下：

1. **實驗區域一**：北園五路、三抱竹路、北園二路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南科七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南科九路及 F18廠、F14廠 A、B 區雙向自駕運行，以利進出大門 A 至大門 M。(請參圖1橘線)
2. **實驗區域二**：北園三路、北園一路，並延長環西路二段與北園二路部分路段。(請參圖1綠線)



圖1：台積電 F18、F14廠區及廠外接駁路線範圍

(資料來源：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四、自駕車實驗速限：最高時速40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95 MHz

六、其他：實驗規劃

實驗區域/階段		說明	期間	實驗時段
實驗區域一		進行載客服務	12個月 (M0~M12)	平日(週一至週五) 09:00~ 17:00行駛
實驗區域二	場域建置	進行現場環境及路側設施建置	1個月 (M5)	
	第一階段 (POC測試)	採半封閉全線場域測試，不進行車道封鎖，安排後車跟隨(附警示燈及告示字樣)	1個月 (M6)	
	第二階段 (不載客測試)	採開放場域不載客測試	1個月 (M7)	
	第三階段 (載客測試)	待確認系統穩定，開放載客	5個月 (M8~M12)	